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45号

关于《年产4万吨工业制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信远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万吨工业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信远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工业制粉项目位于富民

工业园区大营-茨塘片区，中心地理坐标：102°32'20.46"，北纬25°13'35.19"。项目占地面积 3910.44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内设破碎区、打砂筛分区、磨粉区、成品包装区及腻子粉拌和区）、原料堆场、冲洗区、运输道路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粉 2 万 t/a、腻子粉 0.3 万 t/a、方解石粉 0.5 万 t/a、颗粒 1.2 万 t/a。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成生产厂房以及沉淀池等的建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1 个 $\geq 1\text{m}^3$ 的沉淀池，1 个 $\geq 15\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水池，2 个分别 $\geq 20\text{m}^3$ 三级沉淀池。石料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作为石料冲洗补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石料冲洗、道路、厂区空地及原料堆场等喷洒及绿化等，不外排；工作人员洗手、洗脸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厂区空地及原料堆场等喷洒，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原破碎工序、1#生产厂房打砂筛分、磨粉（雷蒙磨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新增破碎工序、2#生产厂房打砂筛分、磨粉（雷蒙磨机）工序及腻子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

罩收集后一并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2#生产厂房磨粉工序（超细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腻子粉加料及拌合、石粉、方解石粉、颗粒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4#排气筒排放；4 个石粉筒仓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后经 4 根（5#、6#、7#、8#）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原料分块无组织粉尘经喷淋管道洒水降尘后排放，厂房内无组织废气经厂房阻隔后自然沉降。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沉淀池泥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废旧包装袋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或作为成品储存。

（2）建设一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三、总量

废气量 13680 万 N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27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235t/a。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 年 7 月 15 日